

#01 有利林口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

行政院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院臺建字第1080028779號令發布實施。

產業範圍 類別(行業代碼)

產業定義

01	電視節目製作業 (J503020)	為無線電視電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02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J506021)	自有或向衛星轉頻器經營者租賃轉頻器或頻道，將節目或廣告經由衛星傳送至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事業
03	音樂展演空間業 (J603010)	指提供音響燈光硬體設備之展演場所，供從事大眾普遍接受之音樂藝文創作者現場演出音樂為主要營業內容之營利事業
04	藝文服務業 (J601010)	從事戲劇、舞蹈、技藝表演、音樂演奏、文學及藝術等藝文演出場所之經營及其他藝文相關服務之行業
05	研究發展服務業 (IG02010)	從事以自然、社會及人文科學為基礎之研究、試驗、分析及規劃，而不授學位之專門研究發展服務之行業
06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10)	各種資訊作業、網路、與應用等軟體系統之規劃、設計開發、研究、分析、建置、組合、測試、維護及資訊系統整合服務等業務
07	產業育成業 (J202010)	係指為孕育事業、產品、技術及協助企業轉型、提供企業空間、設備、技術、資金、管理諮詢服務或人才培訓之事業
08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80)	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
09	一般儀器製造業 (CE01010)	各種科學儀器如一般測量器械、一般檢驗器械、物理、化學、生物實驗用一般儀器及特殊設計儀器等製造之行業
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B01010)	從事機械設備製造業務之行業
11	無店面零售業 (F399040)	凡從事以郵件及廣播、電視、網際網路等電子媒介方式零售商品之行業
12	倉儲業 (G801010)	從事經營租賃取酬之堆棧、棚棧、倉庫、保稅倉庫、冷凍冷藏倉庫等行業



#02

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 減免獎勵辦法申請流程

主管機關
新北市政府

受理



主管機關書面資料審查



實質審查



申請證明書

#03 新市鎮產業投資抵減證明申請書

依據「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規定，投資開發應提具抵減證明申請書，依下表文件內容辦理。

項目	抵減證明申請書
1.申請證明事項編號及名稱	○○新市鎮產業別投資抵減證明
2.申請人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統一編號、公司地址、資本額、產業類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3.適用法令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4.檢附文件	1.申請書 2.投資計畫書 3.公司證明文件 4.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5.無欠稅證明
5.機器、設備明細資料	包含機械、設備、名稱、型號、規格、用途說明、交貨定貨日期數量單價等
6.填表須知	1.各頁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2.購置日期：在國內購置者(含向國內貿易商、經銷商或代理商購買進口設備者)應填寫該設備運抵製造業工廠之交貨簽收單所載日期；直接向國外購置者，應填寫該設備運抵我國輸入口岸之進口日期 3.全新機器、設備及建築物規格、數量、金額。 4.建築物所在地 5.機器及設備預定安裝地 6.需於開始營運後六個月內，檢附購置機器、設備及建築物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發投資抵減證明 7.需實際購置全新供營業使用

#04 優先進駐 搶得先機

為加速林口新市鎮發展，獎勵有利產業進駐及投資經營共計12項業者可據以申請稅捐減免獎勵，總投資額15%可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請相關產業投資者把握機會，以享有稅捐減免優惠。

#05 獎勵內容

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劃定地區，就各款稅捐減免規定，獎勵有利於新市鎮發展之產業投資經營，獎勵包括：

一、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投資總額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補貼重購營業所需土地地價：

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原營業使用土地後，二年內於新市鎮重購營業所需土地時，可申請就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數額。

#06 減免地區

實際公告稅捐減免地區及產業適用範圍，依新北市政府公告為準。

林口區國宅段95-4及98地號



林口區新頭湖段及南勢埔段頭湖小段部分地號



林口區建林段392及392-4地號



The rang of industries favorabl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Linkou New Town.